

七.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材料

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。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一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自然人身份证、资质证书(如有)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

1. 营业执照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